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决定。

二、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吕芝瑛女士的个人履历及工作实绩，我们认为其具备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其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期限尚未届满，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相应岗位的工作要求。本次公司财务总监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吕芝瑛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独立董事： 宋华 赵元丽 石金星 王亚丽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日